115 年第 75 屆屏東縣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

壹、舉重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鄭志郎

總 幹 事：郭羿含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1 日(五)至 12 月 12 日(六)。

(一)技術會議：1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；裁判會議：9 時 30 分。

(二)國女、高女組：12 月 11 日(五)上午 10 時過磅，中午 12 時比賽

(三)國男、高男組：12 月 12 日(六)上午 10 時過磅；中午 12 時比賽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（建國國小）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高男組	高女組
60公斤級：60公斤以下（含60.00公斤）	48公斤級：48公斤以下（含48.00公斤）
65公斤級：（60.01公斤至65.00公斤）	53公斤級：（48.01公斤至53.00公斤）
71公斤級：（65.01公斤至71.00公斤）	58公斤級：（53.01公斤至58.00公斤）
79公斤級：（71.01公斤至79.00公斤）	63公斤級：（58.01公斤至63.00公斤）
88公斤級：（79.01公斤至88.00公斤）	69公斤級：（63.01公斤至69.00公斤）
94公斤級：（88.01公斤至94.00公斤）	77公斤級：（69.01公斤至77.00公斤）
110公斤級：（94.01公斤至110.00公斤）	86公斤級：（77.01公斤至86.00公斤）
110公斤以上級：110.01公斤以上	86公斤以上級：86.01公斤以上
國男組	**國女組**
56公斤級：56公斤以下（含56.00公斤）	44公斤級：44公斤以下（含44.00公斤）
60公斤級：（56.01公斤至60.00公斤）	48公斤級：（44.01 公斤至48.00公斤）
65公斤級：（60.01 公斤至65.00 公斤）	53公斤級：（48.01公斤至 53.00公斤）
71公斤級：（65.01公斤至71.00公斤）	58公斤級：（53.01公斤至58.00公斤）
79公斤級：（71.01公斤至79.00公斤）	63公斤級：（58.01公斤至63.00公斤）
88公斤級：（79.01公斤至88.00公斤）	69公斤級：（63.01公斤至69.00公斤）
94公斤級：（88.01公斤至94.00公斤）	77公斤級：（69.01公斤至77.00公斤）
94公斤以上級：94.01公斤以上	77公斤級以上級：77.01公斤以上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運動員以 10 人為限，惟參加比賽以 8 名為限，每量級至多 2 名運動選手參賽。

五、註 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修訂最新舉重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依據規則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運動員均須按照技術會議所決定之量級，於競賽開始前 2 個小時至 1 個小時內參加過磅體重，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之級量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2. 舉重競賽分抓舉與挺舉兩項依序分別進行。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。

3. 名次判定方式：

（1）個人名次之先後，係由參賽選手所舉兩項舉重最高重量相加得來。僅完成一項舉重者，無總合成績論。

（2）個人總和，倘遇同級賽之選手舉重成績相同時，較先達到此成績者列名在前。

4. 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大會規定舉重衣褲及鞋，並在舉重衣上標明代表鄉鎮市名稱或學校名稱。

5. 團體名次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辦理。

6. 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，計時 10 分鐘後開始比賽；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7. 凡喪失比賽資格者，皆已出賽一人計算，名次判定亦同。